

证券代码：300070

证券简称：碧水源

公告编号：2010-008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使用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69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格为6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5,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614.7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3,685.2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0]第1-0016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上述募集资金除募投项目使用资金56,613.00万元外，其余部分187,072.25万元为募集资金中用于其它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部分（以下简称“该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谨慎研究，公司拟定了该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计划使用该项募集资金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加经营利润，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用该项募集资金中的2,000.00万元提前偿还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的银行贷款。

拟归还贷款明细如下表：

贷款合同号	贷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0066060	2000	5.103	6个月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为2.25%，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1.98%，活期存款利率为0.36%，银行贷款利率与募集资金存款利率之间存在较大的利率差异。如募集资金存款按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1.98%计算，归还上述贷款将为公司节约利息支出超过23万元。因此，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上述事项已取得贷款银行同意。

2、剩余该项募集资金185,072.25万元的使用计划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认真研究和详细论证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项募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0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使用该募集资金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对于该募集资金剩余124,147,130.12元，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0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马世豪、刘润堂、李博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的计划（以下简称“该项使用计划”），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该项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艾民、陈作为核查后认为：经核查，本次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等有关规定。第一创业同意碧水源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5月16日